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华融融达期货—陕国投·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—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聚宝盆 66 号”）持有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52,001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3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，聚宝盆 66 号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,511,418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%。

2022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，聚宝盆 66 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之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,902,200 股，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%。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，聚宝盆 66 号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之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

5,182,800 股，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聚宝盆 66 号发来的通知函，聚宝盆 66 号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过半，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聚宝盆 66 号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2,001,590	10.23%	协议转让取得： 52,001,59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聚宝盆 66 号	5,085,000	1%	2022/4/6 ~ 2022/6/13	集中竞价交易	26.00 -27.96	135,123,870.39	36,746,590	7.2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聚宝盆 66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4日